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為向有意投資者概述公司章程。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已提供公司章程副本以備查閱。

公司章程及相關修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採納。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制訂方案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任何此類資本增加，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固定資產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召開前最新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同意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內容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出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或同意前，不得買賣或同意買賣任何預期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價值30%的重大資產。

公司買賣重大資產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內容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交易包括：

- i. 轉讓、受讓、置換股權或非股權資產；
- ii. 與他人新設企業、對已設立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
- iii. 受託經營、租賃其他企業的經營性資產或者將公司經營性資產委託他人經營、租賃；
- iv. 接受公司附義務的資產贈與或對外捐贈資產；
- v. 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交易。

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上述合同另有規定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公司被收購」的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然而，前段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妥善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倘公司所提供的擔保違反上述規定，則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或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上文而言：

- (a)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及
- (b) 下文「責任」分節所述的相關人的定義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分節。

購買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但下列行為不應被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 i.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公司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上述規定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或該貸款、合同中的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披露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否則公司有權撤銷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此而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完成本分節所規定的充分利害關係聲明。

退休、委任及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3)年。董事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可延續其任期。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罷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毋須為公司股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有限；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iii.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起訴，且有關調查或起訴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 x. 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的情形。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的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章程並無對董事退休設定任何年齡限制。

借貸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有權籌集及借入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部分或全部財產。公司章程(a)並無董事可行使借貸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規定(惟董事可以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及(b)規定債券發行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大會批准。

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合理謹慎的人士於相似情形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巧行事。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段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ii)段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iii)段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v. 前段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

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二、修訂公司組織文件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和「證監海函」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三、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動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編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至九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限制轉讓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段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如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編纂]外資股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編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 iii.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的。

四、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五、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2)票或者兩(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須於主席指示的時間舉行投票，其餘事務則於進行投票表決後處理。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六、股東周年大會規定

董事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七、賬目及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公司股份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

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公司股份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八、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利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iii.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 兩(2)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

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細條款及擬訂立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有關建議的原因及後果作出妥善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建議交易對彼等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有關影響；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viii. 載明有關會議的委託書須送達的時間和地點。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專人派遞或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有否表決權）於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送交相關股東。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佈方式發出。

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日(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議程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iv.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v.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v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足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已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費用向公司支付每份轉讓文據的登記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4)位；及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十、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並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前款第(iii)項規定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還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i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股份購回合同，或者放棄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股份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其股份購回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註銷的，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股份溢價賬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公司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公司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公司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一、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限制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規定。

十二、股利及其他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i. 現金；
- ii. 股票；
- iii. 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宣派和派付。公司向[編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編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應當為持有[編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其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編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在香港[編纂]的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十三、委託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託的股東代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額以及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內容和格式。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十四、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或持有股利作公司任何用途)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僅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i.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已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ii. 公司於十二(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定義見《上市規則》)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十五、股東名冊及股東權利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ii)、(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編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份[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的資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作出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十六、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不包括股東大會當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十七、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iii.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30%)的股份；
- iv.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十八、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營業期限屆滿；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vi.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解散本公司。

公司因前段第(i)項、第(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iv)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

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十九、對公司及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原來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為增加股本而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及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其所持有的已繳清股本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 v.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債券存根；
- (7) 已公告披露的財務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ix.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iv.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在認購股份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公司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x.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i.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xii.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xi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xv.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xvi.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x. 決定及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法律風險控制。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x)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或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在此情況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產生的合理支出應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董事會就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議決時，該董事應予迴避，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並應有四(4)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的日常監督機構。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3)。監事會設主席一(1)名。監事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一(1)名股東代表監事、兩(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i.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iii.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vi.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提出起訴；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i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ix.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擔任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以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i. 確保公司的文件和紀錄完整；
- ii.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iii.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賬目及審核

會計師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支付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

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i.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ii.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iii.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ii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iv.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辭職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事宜。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ii.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ii)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並將前述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寄給每個[編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T.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 i 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